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0191民初2785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16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20MW户用光伏开发、建设项目第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招标文件明确载明，项目单位、谈判采购方、合同签订方和履约方、发包方为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谈判人为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的受理收款人为被告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扣除光伏组件暂估费的1%。

2021年12月16日，原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被告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账支付谈判保证金660000元。同时，原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投标文件。2021年12月29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原告推荐排序第一名。

2021年12月31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向原告发送项目成交通知书，并自称采购方。但是，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却拒绝与原告签署任何协议。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采购方也拒绝与原告签订协议书。

2022年2月17日，被告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退还原告327000元。但是，对剩余333000元谈判保证金，各被告却拒绝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决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33000元以及33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3年9月30日利息为22064.95元）；

2. 请求判决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驳回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626 元，减半收取 3,313 元，由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27856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626 元，减半收取 3,313 元，由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 0191 民初 27856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